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陳大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113年度聲字第12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大偉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深感悔悟，由衷誠心懺悔改過上進，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，疑有違反比例原則，請再審酌給予抗告人較為妥適之刑期，讓抗告人早日回歸家庭、社會云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

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末按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、幫助一般洗錢等罪，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抗告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2月20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陳明其已深感悔悟，不再重蹈覆轍，會努力認真改過向上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有聲請裁定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述意見表附卷可稽。原審法院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審核卷證結果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。經核原裁定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上，及各宣告刑刑期合計有期徒刑10月，定其刑期不得逾30年之範圍內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並無違反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符合外部性、內部性界限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審裁定並無不當。

(二)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惟定應執行刑係特別之量刑過程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。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故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之詐欺取財罪，屬故意犯罪，反映出抗告人法治觀念薄弱，自我約束能力不足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；併審酌附表所示編號1、2所示各罪宣告刑合併為有期徒刑10月，被害人受騙金額均逾百萬元，且抗告人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並取得被害人之諒解，原審猶使抗告人獲有減少有期徒刑1月之利益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足徵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已分別斟酌，合併予以適度減少總刑期，且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之量刑原理，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所定刑期並未失衡，亦未損及抗告人權益，應認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，給予抗告人適度之刑罰折扣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與刑罰經濟、刑法定應執行刑之恤刑考量等法律規範目的均無違背，尚無瑕疵可指，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，尚難以原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，即認原審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裁定所量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正義，裁量權之行使無濫用權利，符合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以上開情詞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法官 李 雅 俐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大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詐欺	洗錢防制法等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6月9日	111年8月1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6426等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3502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320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2月24日	112年6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72號	112年度金簡字第320號	
	確 定 日 期	112年4月11日	112年7月2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92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135號	